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42021072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1日

建设单位	台州市路桥中学		
工程名称	台州市路桥中学学生宿舍公寓建设工程（男生公寓）		
建设地址	台州市路桥中学校园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070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-07-12	至	2022-10-05
合同价格	3925.1572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武芳
设计单位	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云岗
施工单位	士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殊
监理单位	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罗雪玲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）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、白蚁防治；【工程名称】由《台州市路桥中学学生宿舍公寓（男生宿舍）》变更为《台州市路桥中学学生宿舍公寓建设工程（男生公寓）》；（审核时间：2021-09-01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